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7 年 3 月 21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7 年第 2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县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小市镇城沟村		
征收、使用土地面积	0.4368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355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1606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2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 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险	保障标准(元/人)	470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		
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：		万元
	3、其他：		万元

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	 徐志峰
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 姜峰
政府审核意见	 何少新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	 关健
备 注	